

“醉骑罚款”是立法脱离现实的狂奔

■今日视点

如果你是吉林人或者有机会去吉林,真的要提醒你注意:今后不仅不能醉驾,很可能连“醉骑”都不行,因为酒后骑自行车,等着你的也许就是一张50元的罚单。

9月24日的《新文化报》报道说,已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《吉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(修订草案)》中明确规定:自行车醉酒驾驶,罚款50元。

醉骑也要罚款,很明显,这是一个相当前卫的规定,因此争议也很激烈。看了一下新浪为此做的调查,赞成者和反对者可谓势均力敌。

但很明显,在吉林的立法者那里,“醉骑要罚款”显然是主导性思维,不然的话,这一条不可能列入法规草案,更不可能直接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。因此,反对者很可能只是干着急。

我知道,杭州飙车案、成都孙伟铭案、南京张明宝肇事案之后,醉驾已经成了愤怒的导火索。对醉驾的处理重一点,是符合大家的心理期待的。但“醉骑”呢,是不是也要用法规严惩?我看是没有必要。“反应过度”,是我给吉林这一做法的评价。

赞成者说,“醉骑”也有相当危害性,所以要罚款。那么“醉走”呢,同样也有危害性,是不是要规定喝

醉酒后不得走路,否则也要罚款?我在想,如果吉林的“醉骑罚款条文”顺利通过,将会有多少人在不知不觉中违法?查处“醉骑”,又将是怎样一个不可思议的执法任务?如果一个法规动不动就将大多数人置于随时都会违法的境地,实行起来也总是困难重重,甚至至于成为花瓶,你实在不能说这还是良法。

法律法规适度超前,是有必要的。但如果脱离社会现实一路狂奔,那就只能是一种观赏性立法。只能贴在墙上的法规,满足了立法者的法治臆想,对规范这个社会,却起不了什么实际作用。到头来受损的,仍然只是法

律的尊严,因为大家很清楚地看到了法律执行不下去的窘状,他们“不疑法律”的信心,又从何来?

今年6月初,在成都公交车大火惨案之后,沈阳市交通局为了避免隐患,决定停开全市空调公交车。这在当时被舆论一致解读为行政反应过度,是惰政思维。如今吉林拟规定“醉骑要罚款”,是同一路数的立法反应过度。我在想,如果立法者和行政者面对社会问题时总是进退失措,动辄做出反应过度的事,并不考虑社会现实,那就只能说明立法和行政素养不合格,这比“醉骑要罚款”,还要使人忧虑得多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小学生揪出“黑社会”是十足的丑闻

【中国观察之樗枘专栏】

在人们心目中,“黑社会”神出鬼没、组织严密,并且往往有保护伞罩着,所以彻底捣毁他们绝非易事。但在山西朔州市,有个黑恶势力团伙却栽在一个小学生手中。据《三晋都市报》9月24日报道,朔州市一名小学生因为家人长期遭到一帮人的无故迫害,便给市委书记写信反映了此事。市委书记对此高度重视,市公安局迅速展开了侦破工作,于近日将这个恶势力犯罪团伙打掉了。

在网上,这个小学生受到了网民们的热捧。热捧小学生的背后,或多或少也流露出了对当地警方的一丝不满。其实,将这事归功于小学生并不恰当,真正对此事起决定性作

用的,无疑是市委书记的“高度重视”。那个写信的小学生,应当庆幸自己遇到了一个办事果断的领导。伸张正当权利,是所有普通人的本能;但现实中,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像这位小学生那样幸运地获得“高度重视”。

如报道所示,朔州的这个黑社会团伙,自2006年以来就一直盘踞在朔州市神头电厂生活区,以开洗头房为名,拉拢闲散人员,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,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。“2006年以来”、“严重影响”,这几个情节表明,当地市民不可能不对此事“高度重视”——让一个小学生出面举报,或可说明他们穷尽了所有办法,只能用小学生的身份创造注意力。而当地

警方,也不可能不知道这个犯罪团伙的恶行。但人们的“高度重视”似乎并没有引起他们的重视。你知道,在很多情况下,只有领导“高度重视”才管事。

类似的案例并不鲜见,广州近日就有个现成的事例:市长张广宁“下访”到街区,一个老阿婆向他反映说,自家的房子被市政工程震毁,她连连上访均无结果。市长当场批示,工程队三天后就到场地施工,为老阿婆改建新房子。与小学生的“黑社会”一样,这类上访都无法解决的难事,只要领导一重视,立马就变得容易透顶了。有时候,我不免会觉得,上级官员眼中的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,到一些职能部门那儿,意义就反了;“为人民服务”更像是

“为领导服务”。

只要职能到位,揪出“黑社会”的确不是什么难事,朔州的小学生并不需要写信给市委书记;同样,许多公众上访的诉求,也都是可以“迅速解决”的事,原本无须上访。因此我觉得,对于职能部门的不作为,问责制度应当限制得更严厉些,像小学生揪出“黑社会”这种事,对当地警方来说,其实就是十足的丑闻,或许有必要进行“部门不作为调查”,看看当中有无权钱交易、保护伞、失职渎职等情况。进一步说,凡是普通百姓投诉无果而需要引起领导“高度重视”的事,都应当启动此类调查程序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“景区涨价是误报”太没技术含量

■热点纵论

9月23日,有多家权威媒体报道,四川、贵州、天津、云南、安徽等地多个景点门票纷纷涨价,涨幅有的达到70%。这是发改委等部门去年发布“限涨令”后的新一轮涨价风潮。24日,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报道,国家发改委价格司称:已和有关景区及报道此消息的记者联系,发现媒体报道的景区有的并未涨价,所以这一涨价消息属误报。

不知大家对“误报论”有啥感受,反正我是觉得这一回应的技术含量实在太低。试问,哪个景区会在接到发改委的调查电话后承认“我涨价了”?“有的景区未涨价”又是啥意思呢?有的景区没涨,看来有的景区的确是涨了。人家报道的时候又没说每个景区都涨价,这么看来,没什么错啊,所谓“误报”,从谁说起呢?现在一些身负监管职责的旅

游管理部门,由于身涉利益圈中,对景点票价的管理便成了“‘老子’管‘儿子’,只做做样子”。这便给各大景区我行我素地涨价创造了便利条件。更有甚者,有的景区早就与“一票制”说再见,他们往往将大景区人为拆分成众多小景点,大门收钱,小门再收钱,而且还可能将景点费用分为收费等级不同的项目……一些远道而来的游客只能掏钱认宰。

景区是公共资源,原本不应成为管理方和主管部门的取款机。众所周知,很多国家都把国内著名旅游景点统统向国人免费开放,“国家公园”名副其实。而我们却始终在搞“圈景运动”。在媒体报道之后,管理部门不仅没能拿出足够证据以证明景区没涨价,反而急吼吼地指责媒体“误报”,有主管部门这样护短,那些景点不寻找一切机会涨价,简直就是说不过去嘛。

(周明华)

推经济租赁房不如多盖廉租房

■公民发言

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副主任黄信敬透露,经济租赁房将在明年推出,届时将根据市民的租金收入和承受能力设定相应的租金。

(9月24日《广州日报》)所谓经济租赁房,就是比市场上同等住房的租金便宜一点,但又比廉租房贵的政府租赁房。但我觉得,与其花费大量资源搞什么经济租赁房,还不如多盖点廉租房和经租房来得实在。

经租房投资模式不同于经适用房,经适用房只不过需要税费减免,而经租房则属于全额投资项目,成本回收期长势必导致巨额资金沉淀。靠开发商投资几乎没有可能,公共财政又有多大能力建设经租房?即使勉强推出经租房,也

注定会挤压经租房投资规模,侵占其他群体享受经租房的权利。

再有,我国现已基本形成廉租房、经租房和限价房的保障性住房体系。目前最大的问题是供应不足,并不在于增加和细分保障性住房种类。至于“夹心层”买不起经租房,只要降低廉租房门槛即可迎刃而解。何况,廉租房投资远比经租房投资小得多。很显然,推经租房不仅多此一举,而且背离了客观现实。

一言以蔽之,低收入者需要的并不是经济租赁房而是廉租房,政府应着重调整廉租房和经租房目标人群,在降低廉租房门槛的同时,进一步扩大经租房的保障范围,使经租房尽可能多地覆盖低收入乃至中收入层。只有如此,才能使公共资源分配得更合理、更有效率。(纪卓瑶)



美的 Midea
中国国家跳水队·游泳队主赞助商





买变频 选美的



创新科技 美的空调

4赫兹 登峰造极

10赫兹 全面普及

创新科技的力量,让美的再树变频技术行业新标杆



全球首台4赫兹美的变频空调
——银河i180+ 荣耀上市

1赫兹低温预热技术已成为现实;

4赫兹超低频运行技术惊世莅临;

10赫兹超低频运行技术正全面普及,美的银河i180、F180、G180、H180四大变频新品系列,涵盖从豪华型、高端型到普及型,真正满足不同品味、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。

美的变频空调,以创新科技的力量,
1-130赫兹超宽频控制技术,
缔造行业新的技术标杆,让我们共同进入变频舒适、节能的时代!

- **更舒适:** 1-130赫兹超宽频控制技术,快速冷热、恒温舒适、持续运行、内外静音、不干燥等5大舒适要素,舒适体验全面升级。
- **更节能:** 4赫兹超低频运行技术,耗电仅为60W。

敬请期待:

美的空调 “十一” 大放 “价”

服务热线 400-8899315

本活动解释权归南京美的公司所有